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首都师范大学**的**047-2652200-首都师范大学国际文化学院招生宣传片摄制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047-2652200-首都师范大学国际文化学院招生宣传片摄制项目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北京远大新视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5.78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**42.88万元**[1]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远大新视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